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鄭德耀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鄭先生，46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計算機工程之工學學士學位。鄭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彼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其後，鄭先生加入研究行業，並曾於多家國際金融服務公司工作，包括中信里昂、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法國巴黎百富勤、德意志銀行及普信國際。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接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持有人。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形式予以終止，而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並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唐顯先生及鄭德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